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一 (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货币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其他金融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中国共产党机关, 国家机构,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社会保障,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它组织, 国际组织
二 (0.4%)	批发业, 零售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房地产业, 土地管理业, 租赁业, 商务服务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技术服务业, 居民服务业, 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 新闻和出版业, 文化艺术业
三 (0.7%)	农副食品加工业, 食品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水利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娱乐业
四 (0.9%)	农业, 畜牧业,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纺织服装、服饰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铁路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体育
五 (1.1%)	林业,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家具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1.3%)	渔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房屋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1.6%)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其他采矿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八 (1.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用人单位跨行业经营的,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行业基准费率。

六、2024 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情况

按照赣人社字〔2024〕92 号精神,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全省二到八类行业工伤保险费率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统一下调 20%,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32%、0.56%、0.72%、0.88%、1.04%、1.28%、1.52%（一类行业不下调,维持 0.2% 不变）。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准费率调整为 0.8%。

本次费率调整执行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执行过程中,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买了意外伤害保险，还需要参加工伤保险吗？

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都能分散用人单位的事故伤害风险。但工伤保险是我国法定强制的社会保险,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否则属于违法行为;而意外伤害保险是一种商业保险行为,由企业自愿选择投保,可以将其作为工伤保险基本保障之外的补充。



工伤保险 参保指南



珠山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一、工伤保险适用范围和对象是什么？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的职工均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二、用人单位如何办理工伤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请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制度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同步完成参保登记。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接收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共享数据，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

未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当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并提供以下证件和材料：

（一）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提供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二）机关、事业单位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文、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三、用人单位如何为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

根据赣社保中心〔2015〕110 号文件精神，参保单位应在新进（招聘、招录、调入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建立事实劳动关系（包括试用期）当日办理新增人员参保登记。鼓励各参保单位建立工伤保险新增人员“先登记后上岗”的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线上方式或到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并提供用工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和地址等信息。

备注：职工在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之前及当日所发生的工伤，其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参保缴费后次日起发生的工伤，其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条例》和《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规定支付。

四、基层快递网点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快递企业及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与快递员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快递企业使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应督促劳务派遣公司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其中，已取得邮政管理部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可直接为快递员办理优先参保；在邮政管理部门进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不具备用

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由该网点所属的具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和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代为办理优先参保，原则上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地办理参保，承担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

在赣人社字〔2022〕100 号通知印发之前已经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不在上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范围。

五、目前我省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是多少？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新参保单位在参保登记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登记的主要业务经营（服务）范围，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江西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23〕33 号），确定其行业类别，通过信息系统核定初次费率。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

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一类至八类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





工程建设项目 工伤保险参保指南

珠山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一、适用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和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

二、参保方式

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设项目所使用的职工，可按我省规定以建设项目或项目标段为单位，优先在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填报《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变更）登记表》。办理参保登记提供如下材料：

（一）《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二）《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三）建设项目转包、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提供转包合同、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

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及时审核、当日办结。缴纳工伤保险费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参保证明。建设项目参保证明中的工伤保险生效时间和终止时间原则上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合同的开工、完工时间为准。

三、缴费方式

各类建设项目可以项目或标段为单位，按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的0.1% 缴纳工伤保险费。

项目参保一般由承建单位按照劳动关系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承建单位因建设工程量追加、工程造价增加等原因导致建设项目延期的，应提供主管部门批准的追加工程造价证明材料，补缴工伤保险费。

四、变更方式

办理参保证明时已经开工的，生效时间为办理参保证明的次日；承建单位因晚于施工合同开工时间开工、追加工程量、拆迁问题、发包方过失、天气影响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建设项目晚开工或拖延的，应提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备案，变更项目竣工时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出具《项目参保工期变更参保证明》。承建单位在办理参保证明后，又将工程转包、分包或者劳务分包的，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若从单位离职后暂时没有找到新的工作单位，又不想中断缴费的，可以在户籍地或就业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了新单位后，再由新单位办理参保手续即可。

六、之前是灵活就业买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在到企业上班了，单位给我买社保，我能将社保转至现单位吗？

灵活就业人员到单位就业后，应按照企业职工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养老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无需转移；灵活就业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在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前，均可向新参保地提出转移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与灵活就业期间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合并计算。

七、如何查询打印社保参保证明？

（一）线上：“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赣服通”人社专区



（二）线下：各社保经办大厅自助服务一体机、人社综合窗口等。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指南



珠山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适用范围和对象是什么？

- 1. 按我省统一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包括我省境内城镇各类企业、改制事业单位、自收自支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等）。
- 2. 以个人身份参加我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 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22号）实施前已办理退休手续（或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参保人员，不在《通知》的适用范围。
- 4. 按照原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垦办、省外事侨务办《关于江西省农垦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劳社养〔2003〕55号）参保的国有农垦企业及其职工不在《通知》的适用范围，仍按原办法执行。

二、用人单位及职工如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一）用人单位如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社会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经办机构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登记证照的核发机关共享的注册登记信息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向登记机关反馈。
- 登记机关未共享信息的，用人单位自成立之

日起 30 日内向属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用人单位如何办理人员参保登记

参保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办理参保登记。

用人单位经申请开通网上社保业务经办服务后，可直接登录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rst.jiangxi.gov.cn/jxrsdt/index.html>）在线办理参保登记等业务，实现社保业务网上申报、网上流转、网上审核。



三、目前江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和缴费标准是多少？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缴费比例为 24%，其中单位 16%，个人 8%，职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代扣代缴。

2024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6397 元，2024 年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为 3839 元，月缴费基数上限标准为 19191 元。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核定	缴费金额
每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缴纳比例为 24%，其中单位 16%、个人 8%。	(1) 个人月缴费基数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月平均工资）300%的，按 300% 核定；本人全省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核定。 (2) 职工进入用人单位第一年的缴费基数按起薪当月（全月）工资收入确定。 (3) 单位缴费月基数按本单位个人月缴费基数之和确定。	缴费金额=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月数

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同时存在多个社保账户的如何处理？

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0〕8号）精神，参保人员跨省或在省内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后，由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并按原规定为其合并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多处个人账户，2010 年 1 月 1 日后重复的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吗？

在计算养老金待遇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金额都是累计计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遵循“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原则，在其他关于养老金计发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缴费年限越长，养老保险待遇就相对越高。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或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均可以个人身份参加江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费率;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率为20%，**其中8%计入个人**

账户。

咨询电话：852498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参保范围

凡具有本区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居民实行户籍属地管理。

二、缴费档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14个缴费档次，300元至6000元。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对参保人缴费给予相应政府补贴，当年正常缴费才能享受，中断补缴不享受。

三、待遇领取与标准

月领取标准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 = 个人账户总额 ÷ 139（社保系数）。

个人缴费、财政补贴、记账利息、集体补助收入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养老金发放终身，个人账户余额可依法继承。

咨询电话：8532606